

一時 間：六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簡報室（三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蘆毓容 埔里

劉澤沛 朱光彩

張智康

幹純一

王祖祥

都喜

王國瑞

陳承鐘

王長璽

葉傳旺

陳文波

李錫興

林將財

陳茂銑

奎

蕭家珍

孫天來

黃玉讚

林妙煌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 錄：邱 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二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 60.10.14 府工二字第四五一〇二號函以：「一、查本市景美區興得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送請貴部核定後該細部計劃東側邊緣部份，本府為適應戰時需要及便利本市舊市區與木柵景美地區交通，經擬訂南一號隧道及其南北端引道主要計劃案，該案業經貴部 60.8.19 台內地字第四三二七一號函核定，並由本府以 60.9.3 府工二字第四二六三二二號公告實施。茲本細部計劃涉及該案部份經予配合修訂公告實施。三、檢送修訂計劃圖說乙份敬請核備等由到部，並經本部以 60.11.1 台內地字第四四一六三六號函准予備查，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 60.9.18 府建四字第 66813 號函送台北市蘆洲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

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先准備案，惟有關防洪問題應由台灣省政府送請「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專案
作小組」研究。

(6) ③ 准台灣省政府 60.9.14 府建四字第 74052 號函送台北縣三峽鎮新訂都市計劃一案，
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鑑，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
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惟圖說錯誤或不確切，請台灣省政府逕行查核更正。

(7) ④ 准台灣省政府 60.10.21 府建四字第 107346 號函送南投縣集集鎮新訂都市計劃一案
，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
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5)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台南縣麻豆鎮「文五」部份變更為市場保留地一案，前經提報本
會本年元月廿日第一六次委員會議決：「本案魚市場緊夾於機關用地及學校之間，
有碍環境衛生並影響教學安寧，實欠妥適，應予考慮另覓適當當地點設置」等語紀錄在
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0.10.12 府建四字第 27338 號函復略以：「茲復據本府建設廳

案呈台南縣政府函送補充變更理由書前來，為適應地方實際需要，仍請准予備案。」

等由到部，特再提出報告。

決議：姑准備案，但有碍環境衛生問題應請台灣省政府轉飭注意改善。

(六)准台灣省政府 60.9.7.府建四字第 90754 號函為台北縣三重市「文十二」等變更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審決：「照初核意見（一）公廿六西北角憲兵學校範圍外部份擬改為市場保留地其東邊以直線切取，其餘變更為住宅區擬予同意。（二）住宅區變更為市場保留地部份擬不予同意。（三）公廿五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部份擬不同意。（四）「文十二」南方變更為公園餘仍作學校一節擬同意）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七)准台灣省政府 60.9.14.府建四字第 74551 號函為台北縣瑞芳鎮都市計劃公廿變更為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由該府依法予以核定，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請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准台灣省政府 60.9.14.府建四字第 8080 號函為南投縣草屯鎮都市計劃「綠一」部

份變更爲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九]准台灣省政府 60.9.27.府建四字第八四二四〇號函爲高雄縣大樹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
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
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十]准台灣省政府 60.10.1.府建四字第八四二四一號函爲高雄縣仁武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
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佈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
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十一]准台灣省政府 60.10.1.府建四字第八四二三九號函爲高雄縣大社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
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
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恢復民生路及建國北路原計劃寬度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〇五及一〇八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仍應維持前核定之道路寬度，至於前核定縮小道路後之土地，對於人民申請建築，台北市政府有否不依法令規定拒發建築執照情事，由內政部查明處理。」等語紀錄在卷，經函准台北市政府 60.4.10 府工二字第五三七八號函檢送民生路及建國北路附近地區核發建築執照之地籍圖五張過部，經查台北市政府於該道路核定縮小後，對於人民申請建築，僅核准指示建築綫一處。復奉行政院 60.5.11 台內字四一九二號令開：「一、據台北市政府呈列舉四點理由，請恢復該市民生路暨建國北路原計劃寬度，檢附計劃圖請核示一案。二、本案應由該部審慎研辦」等因到部，台北市政府所稱恢復民生路建國北路寬度為兼應戰時之需要乙節，經本部函准國防部部 60.7.24 勤字第三四五八號函復：「台北市區道路、本部尙無利用作為緊急起降場計劃，故民生路暨建國北路相交處之計劃寬度，究採四十公尺暨七十公尺，抑六十公尺暨一〇〇公尺，請就台北市都市計劃需要及考量交通量等因素適宜決定之。」等由，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台北市政府所列舉四點理由仍不夠充份且本會於第一〇五次及第一〇八次

會議審議時，會子以考慮除應維持原決定外，並報請行政院令飭台北市政府迅速依照前核，案實施發照不得再事拖延，以利土地使用及都市建設。

(二)准台北市政府60.10.15府工二字第四九二三八號函送擬訂南二號隧道暨其接綫道路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0.9.2第廿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廿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副都
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會接據市民黃日福等一八二人聯名陳以「南二號隧道關係台北市區通往木柵區之主要聯絡幹道，將來交通量勢必可觀，
或戰時能達到迅速疏導交通之目的，實不宜在該處設置一直徑一一〇公尺之圓環。」
反觀今日世界各大都市之主要幹道交口處均不以設置圓環之方法來解決十字路口之交通問題，因為圓環之設置不但未能解決交通，反而容易造成交通混亂，尤其在國防上具有重要價值之交通幹道，更應避免圓環之設置，以免緊急時期造成交通疏導之阻塞，影響安全甚鉅。
況且該圓環佔地廣大，不但需拆除民房及軍眷舍，公私損失至鉅，且易暴露軍事交通之隱秘性，導致敵機之破壞，在防空上是一大危機。
又該地區位於近郊三面環山，風景優美，為一理想之住宅社區，並非交通擁擠，商業頻繁之鬧區，圓環實無設置之必要，懇請取消恢復原計劃路綫以利發展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圖上所標示圓環部份，既不包括在本案計劃範圍之內，應予刪除。

三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和平東路三段附近地區都市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二及一五次委員會議審決：「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報告，台北市政府擬於該地區鄰近再行計劃開闢通往木柵之隧道一案，本案應俟該隧道計劃報部後併案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以台北市政府業經將該地區鄰近之南二號隧道計劃案報部核定，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圓環應予取消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繪製圖說報核。

四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木柵區樟腳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九十六、九十七、一二二及一二三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木柵區樟腳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一）中興山莊東面住宅區內三條十公尺寬計劃巷道均應予縮減為八公尺，該地現有墳墓之遷建應有妥善之計劃，以利發展。（二）緊靠電力公司眷村東面圍牆十公尺寬計劃巷道入口一段應向西移二公尺。（三）鄰里商業中心北面十二公尺寬計劃巷道應予縮小為十公尺。又連接本地區東面廿二公尺主要計劃道路之十八公尺寬計劃巷道應改為十二公尺。

四 保義路南面東西向之六公尺寬計劃巷道及南端夾齊街廓暫維持原計劃俟景美堤防線

定案後再予修正規劃。二變更主要計劃部份照案通過。三本地區房屋稀少台北市政府應早日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平均公共設施用地齊據。」等語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0.9.13 府工二字第三〇三三八號函檢送依照前項決議各點重新修正圖說三份，請予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修正圖說通過。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南港區成德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二及一二三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本案人民陳情部份依照台北市政府所擬處理意見通過，並發還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二變更主要計劃部份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0.8.2 府工二字第三〇三三三號函檢送重新修正圖說三份，請予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修正圖說通過。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南港區西新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二及一二三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本案人民陳情部份，除中南紡織公司西面十公尺寬計劃道路應以現有路中心線為準兩邊平均拓寬外，其餘依照台北市政府所擬處理意見通過，並發還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二變更主要計劃部份照案通過。」

等語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0.8.6.府工二字第三〇三三一一號函檢送重新修正圖說三份，請予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修正圖說通過。

✓
七准台灣省政府 60.9.9.府建四字第九〇九〇五號函送台中市立第十一國中申請將東區旱溪段二二三一一號土地由工業區變更擴大為「文廿一」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台灣省政府 60.6.30.府建四字第六一八三七號函送臺南市「公三」保留地部份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審決照說明第一項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利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准台灣省政府 60.7.12.府建四字第六二二五五號函送高雄市鐵路局申請變更凱旋路位置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准台灣省政府 60.7.12 府建四字第 62325 號函送高雄市大榮製鋼公司申請變更九如路末端轉彎角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准台灣省政府 60.10.20 府建四字第 85726 號函送新竹縣永康鄉六甲頂擬定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五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為配合市地重劃之辦理，本案細部計劃准予照案通過。但在臺南市都市計劃土地分區使用尚未通盤規劃確定之前，該細部計劃地區應先照住宅區之使用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十三)准台灣省政府 60.9.29 府建四字第 106487 號函為桃園龜山、南崁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二年一案，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禁建二年。

(十四)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申請變更農業區為校舍建築用地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七次委員會議審決：「查私立學校設定學校保留地，雖屬於法

無據，惟為鼓勵私人興學，凡具備下列條件者似可准予將農業區內土地作為學校建築使用：（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二）已成立財團法人者。（三）土地預先購妥並有合法證明文件，其所有權屬於財團法人者。（四）校地面積不超出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者。（五）出具切結不作學校以外之建築使用。前項原則先由內政部呈報 行政院核定後再行依據函轉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紀錄在卷。案經呈奉行政院台六十內三八六九號令開：「二、本案原則可行，惟應限於已設立之學校而鄰近農業區，又無法購置其他土地非變更農業區不能建築者，經查勘屬實後始可適用」等因。復經函准台灣省政府 60.10.19. 府建四字第 104075 號函略以：「本案經核既符合行政院令之規定，且其變更都市計劃之法定程序本府前已依法函請貴部辦理在案，茲檢附有關規定之書件仍請賜予核定。」等由到處。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五時十分。